（基金名稱）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6月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別	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科技部補助【《胡風日記》疏證—以上海、武漢、重慶時期為主(2/3)】第2年經費	7	國文系報支112/5/10－5/14 許俊雅教授至上海地區移地研究之國外差旅費	49,436.00	
2	科技部補助【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在數位加工STEM工程設計課程表現之比較性研究(1/2)】第1年經費	4	科技系報支簡佑宏老師參加第27屆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論文發表及隨行人員機票費112.5.27－112.5.31中國北京	59,544.00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